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丹东仲裁委员会公告

曹春辉:本会受理[2025]丹仲字第76号申请人丹东市国诚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于2025年9月2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